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六次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5:55 至 18:10

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菊花常務監事

紀錄：陳冠至

四、出席人員：王麗嘉監事、陳柏華監事(請假)、黃秀蘭監事、樓永堅監事、
王詩尹執行長、陳冠至稽核經理

列席人員：楊蕙菁主任秘書、

臺北市政府簡孜宸研究員、藍郁欣員副研究員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確認第二屆第五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七、報告案：114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)，提請同意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稽核作業規章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提請監事會同意後，送中心董事會辦理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備查。

決議：

一、114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經會議討論共識修正後通過，並就各項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逐項討論。

二、114 年度稽核報告中屬尚待釐清及改善事項，請稽核進行追蹤並提下次監事會，包含：供應商資料庫之建置、內控制度關於寄賣商品盤點等相關條文修訂、節目執行開源節流流程精進。

八、討論案：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擬定(如附件二)，提請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稽核作業規章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送請監事會核示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時間：18:10

主席：

蔡菊花

紀錄：

陳冠至